

# 全國農業金庫回顧與展望

農業金融局 張澤民

## 一、前言

政府為建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在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公布農業金融法，並依據該法與農漁會於 94 年 4 月共同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農業金庫），同年 5 月農業金庫開始營業；農業金庫成立時資本額定為 200 億元，政府出資額占比率為 49%，屬民營事業。

農業金庫成立後，即依據農業金融法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經營，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等，成效良好。然而農業金庫本身經營，則因為 96 年間所購買與外幣資產連結之商品，受 96 年底起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與 97 年 9 月間美國百年老店雷曼兄弟集團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保護，及外幣金融商品市場價值急速貶落，造成該金庫 97 年底嚴重虧損，98 年度必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回復至法定資本額。

農業金庫在推動增資案之初，外界多抱持不容易達成的看法，嗣經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各級長官、農業金融局與農業金庫共同努力，充分向農漁會說明虧損原因以及該金庫繼續存在的重要性，化解基層金融體系的不滿情緒後，農漁會界轉為支持，在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內，於 98 年底順利完成增資及董事、監察人改選，營運逐漸走出谷底。農業金庫深刻感受農漁會對該金庫的高度期許，展望未來經營，當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積極整合信用部業務及通路，為股東創造投資價值。

## 二、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成效

在農業金庫成立以前，對於信用部之輔導及收受餘裕資金轉存款，係由合作金庫、農民銀行（已併入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等 3 家行庫負責。農業金庫成立以後，依農業金融法規定，上述協助信用部的工作，轉由農業金庫執行。

農業金庫雖因成立不久，未設置分行，僅由臺北總行 1 處營業據

點及 5 處設置於臺中、斗六、新營、鳳山及花蓮的非營業用輔導辦公室，服務目前全國 301 家信用部，1,154 處散佈各鄉鎮的營業據點，負擔沉重，但在農委會的監理及協助下，農業金庫經過 5 年的努力，仍達到提升信用部經營體質及業務發展的法定任務，謹分述如下：

### **(一) 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

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之存款總額計有 7,514 億元，其中 5,886 億元轉存於農業金庫，占全體信用部轉存款的 78%，充分發揮協助信用部去化餘裕資金，維持基層金融資金安定的功能。

### **(二) 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

1. 整體信用部淨值由 94 年 5 月的 805 億元，至 99 年 4 月增為 938 億元，淨值共增加 133 億元。
2. 逾放金額由 94 年 5 月的 761 億元，至 99 年 4 月減少為 297 億元，同期間逾放比率由 13.48% 降為 4.13%，逾放金額共減少 464 億元，逾放比率降低 9.35 個百分點。
3. 逾放比率大於 15% 的信用部家數由 107 家，減少至 29 家，大幅減少 78 家。

### **(三) 共同拓展授信業務**

#### **1. 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農業金庫辦理，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農業金庫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逾 630 件，協助信用部把關授信資產品質。

#### **2. 辦理聯貸業務**

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拓展放款業務，增加案件來源，自開業後即積極爭取縣市政府等聯貸案件，並與當地信用部共同參貸，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共辦理 187 件聯貸案件，信用部參貸金額比率

高達 64%。

### 3. 提供不動產信託服務

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於辦理土地融資、建築融資案件時多一層債權保障，提供信用部搭配不動產信託之業務服務，供有需要的信用部辦理。

經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共同拓展放款業務，整體信用部放款總額由 94 年 5 月的 5,645 億元，至 99 年 4 月增加為 7,197 億元，同期間存放款比率由 39.25%，提高至 46.57%。

#### (四) 協同信用部增加代售保險商品佣金收入

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增加手續費收入，並提供農漁民選購合適的保險商品，該金庫於 95 年間，以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設立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信用部招攬、推介保險商品。農漁會最近三年度增加的保險佣金收入，96 年度為 1,312 萬元、97 年度為 3,710 萬元，98 年度為 7,713 萬元，業績快速成長。

#### (五) 建構資訊共用平台

目前各地農漁會處理業務資訊作業，係就近委託 3 家財團法人農漁會資訊中心（聯合、中農、南農）、台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北農）及板橋市農會電腦共用中心（板農）等 5 家區域型資訊中心辦理，但因各區域型共用中心之軟硬體規格不一致，不易進行農業金庫與各信用部間之業務整合，爰農委會、農業金庫及上開 5 家資訊共用中心所屬之 322 家農漁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23 條農業金庫應對信用部辦理資訊共同利用之規定，業共同籌組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未來將為農業金庫與農漁會間，建構一個完整的帳務共用資訊系統，作為農業金融機構間之帳務服務平台，不僅可發揮農業金融資訊系統整合的功效，更可提供農漁會客戶便捷的金融服務。

### 三、農業金庫改善經營體質

#### (一)97 年度虧損原委

農業金庫自 94 年 5 月開業後，信用部餘裕資金即快速、大量存入該金庫，農業金庫為消化此一龐大資金，並期有能力支付利息費用，創造盈餘回饋股東，在無設置分行及放款不易拓展的情形下，94 年、95 年財務操作以投資國內公債、公司債等為主，96 年間增加購買連結外幣資產之商品，例如玉山銀行 2007-1 CB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結構式商品如雷曼兄弟信用連結債券等。

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上開金融商品市場價值急速貶落，肇致農業金庫 97 年虧損逾百億元，嚴重衝擊農漁會股東權益，處境艱難，社會觀感不佳。

#### (二)農委會迅速查明及導正農業金庫投資作業缺失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為查明農業金庫辦理投資情形，於 97 年 4 月間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金庫財務部辦理專案檢查，經查農業金庫辦理投資過程有違反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情事，爰於 97 年 10 月依農業金融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該金庫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並要求該金庫查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檢討改善作業缺失，以提升經營品質。

#### (三)農委會與農漁會等共同出資完成農業金庫增資

農業金庫考量 97 年鉅額虧損，嚴重衝擊農漁會股東權益，且不利該金庫後續經營，故於 98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增資各百億元決議。農委會除率先出資 40 億元認購農業金庫增資股票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並自 98 年 2 月起，會同該金庫逐一拜訪 323 家農漁會股東，陸續參加 16 場次於各縣、市舉辦之「農漁會輔導業務聯席座談會」，及應各農漁會需要參加其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等，充分說明溝通，並洽邀參與認購增資股票，遂能順利完成增資及董事、監察人改選；增資後，政府持股比率降為 44.5%。

#### (四)新經營團隊展現經營實力

農業金庫為信用部的上層機構，二者關係密切，為避免農業金庫經營狀況不佳，影響農業金融體系長遠發展，農業金庫於 97 年 8 月更換經營團隊，改由劉董事長松齡、蘇總經理松輝接任經營。

在新團隊的帶領經營下，除積極改善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推動授信業務、加強風險控管，98 年度創造該金庫成立以來最高稅前盈餘 12 億元，99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累計盈餘達 8.67 億元外，並協助信用部辦理消費券兌付作業，兌付逾 40 億元；爭取擔任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之主辦行轉委託信用部辦理，99 年開始試辦已代收超過 20 萬筆，合計約 3 億元；98 年莫拉克風災期間，積極協助災區農漁會及農漁民迅速獲得幫助等，發揮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上層機構的功能。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農業金庫高度肯定**

農業金庫 97 年度雖發生鉅額虧損，但因有政府的高度支持，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並未將該金庫信用評等調降；完成減增資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維持農業金庫長期信用評等「twAA+」，短期信用評等「twA-1+」，及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農業金庫在長期有相當強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短期有非常強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

比較該信用評等公司給予國內銀行的評等，農業金庫之評等等級僅次於臺灣銀行、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商銀及國泰世華銀行同等級。

#### **四、未來展望**

農業金庫為國內唯一的農業專業銀行，在經過新經營團隊進行內部改善措施及調整經營策略後，該金庫不論在資產品質、風險承擔能力、獲利能力及營運規模，都有顯著的改善與成長。但面對多變的金融環境，農業金庫由於依法必須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資金成本高，且在無分行放款不易拓展的情形下，經營困難度相較一般商業銀行高，為因應此一特性，該金庫應賡續強化風險辨識能力，維護資產品質、資金靈活操作，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提升經營績效，增加獲利能力等。

此外，為進一步發揮信用部上層機構功能及協助農漁村經濟發展，農業金庫與農漁會於 99 年 6 月底簽訂象徵 301 家農漁會 1,154 個營業據點，業務及通路緊密整合的「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目前已順利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及新光銀行信用卡費，預訂 99 年底前將陸續增加代收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及永豐銀行信用卡費，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大哥大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勞保費、勞退金等；將來各信用部可逐步提供消費者各項繳稅及繳費服務。

農業金庫並將持續推動百億元聯貸計畫，藉由信用部轉介予農業金庫大額申請貸款案件，由農業金庫擔任主辦行，與信用部共同辦理貸款，以提高信用部存放款比率，增加收益；且將規劃整合具有消費扣款功能之 Smart Pay 晶片金融卡業務，提升農業金融機構金融卡功能，便利消費者在農漁會銷售點消費付款，增加農漁產品之整體銷售額，進而嘉惠農漁民。

另配合農委會政策，刻積極協助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建置農漁會共用資訊系統，目前已募得充裕營運資金及系統建置經費 2,400 萬元，99 年 5 月完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並選定台北縣農會板橋大樓為該中心辦公室場所暨機房地點，刻正進行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之遴選。未來將於 101 年完成整合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形成完整行銷通路網絡，架構成為一個農業金融機構營運模式，提供消費者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促進農業金融欣欣向榮。

**(農政與農情第 218 期 99 年 8 月)**